

授课工作量的计算办法:

1. 1 个行政班的教学班系数为 1, 两个行政班的合班系数为 1.7; 三个行政班的合班系数为 2.2。

2. 双语课系数按 1.3 计算,全英语课程系数按 1.5 计算。

3. 开新课系数 1.2。开新课指教学计划内课程且在全校范围内尚无人讲授; 教师开设新课须经所在院系领导确认, 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4. 为加强选修课的管理, 按选课制组成的教学班, 课时津贴拨款计算方式为:

选课人数 \leq 40 人时,按单班计算,人数系数为 1;

40 人 $<$ 选课人数 \leq 100 人时, $1 + (\text{选课人数} - 40) \times 0.017$;

选课人数 $>$ 100 时, $2.02 + (\text{选课人数} - 100) \times 0.0085$ 。

5. 无论是自然班还是教学班, 当系数超过 2.2 时,统一按 2.2 封顶计算。

非授课工作量的计算

1. 学院组织、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或协作单位进行的实习:

实习工作量= (学生实习人数 \div 10) \times 实习天数 \times 1.5

2. 指导本、专科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工作量=1 \times 指导周数 \times 学生数

3. 指导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: 每完成一个项目计 8 课时